

边玲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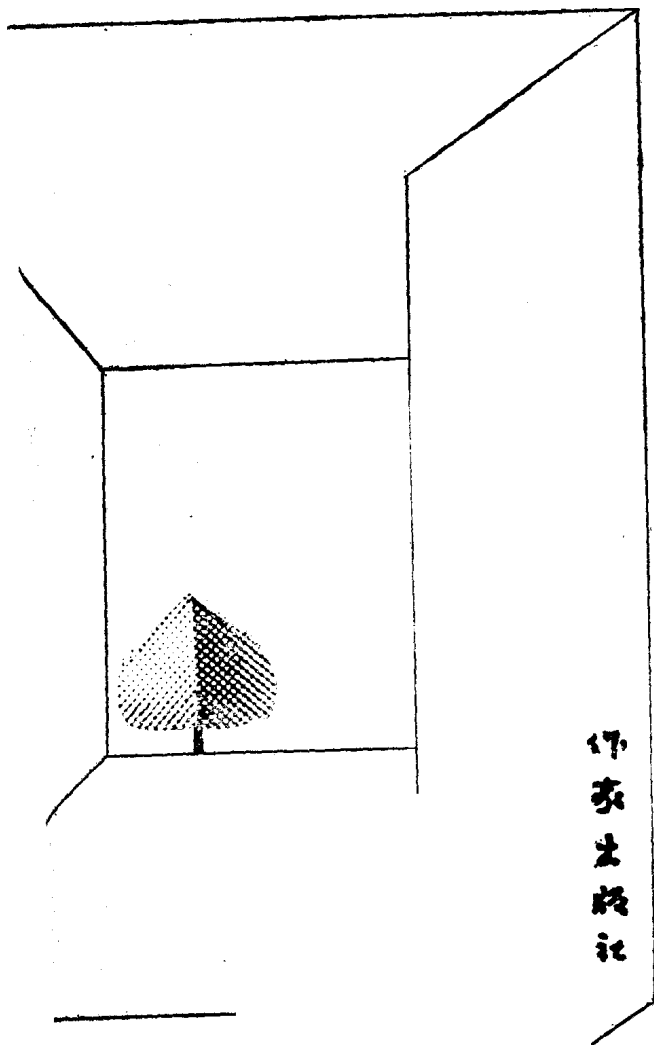
女性没有 地平线



边玲玲

女性没有地平线

作家出版社



女性没有地平线

作者：边玲玲

责任编辑：杨德华

责任校对：杨葵 彭卓民

装帧设计：张 梅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

电话：5005588转

社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

印刷：北京东光印刷厂

经销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

字数：204千

印张：10

插页：2

版次：1990年9月北京第1版 第1次印刷

ISBN 7-5063-0368-X/I·367

定价：3.80元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盗印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走近他，我屏息静气，头和四肢都低垂了，微风一般不安地骚动……我感到一种超然的颖悟，又无迹可寻。

走近他，我摈弃了浮名，摆脱了两难抉择的苦恼，体会到灵魂升迁的喜悦。那是虔诚的信念，温情的爱。任凭一种幽秘的感觉牵引着我，走进自己的心里去。

走近他，我就不能没有爱欲。

他是山，像父亲的脊背；他是河，像母亲的乳汁。

他是白山黑水自由自在的结合；他是我生命的摇篮；也是我心灵的归依。

他，是我惟一的信仰——大自然。

——边玲玲

第一章

往这儿一坐，就有一种离群索居的感觉，这里并不清静，到处是人，就因为都是陌生人。

人们安放好东西，开始守候在自己的临时床铺上。人是一种随遇而安的动物，很快地就能进入角色。有的品茶、吸烟，有的看窗外的景致，有的把腿跷得高高的，肆无忌惮地捧着那些色情小报和裸体女人画报，贪婪地看，像要吞下什么。

这儿也许是人与人比较容易交往的场合。人们互相不认识，每一个人都处在陌生人的包围之中，不了解别人的经历、长处、短处，也就缺少成见，完全是清新的印象。没有成见和偏见，人们彼此随和，不必去主宰别人，也不必受人制约。大家友好相聚，聚完就散，过后彼此还是生人。我喜欢这种气氛。

说不清一生中有多少次这样行色匆匆地上路。和每次一

样，我和周围的人闲聊不起来，只默默地看着窗外一闪而过的电线，看那巨大车头喷出的白气是怎么钻进车窗里来的。

和以前不同，这一次我不知道目的地在哪儿。

我想像不出，他们见了我会是什么表情，什么心情，我甚至不知道我去做什么，人们怎么想，他们怎么看我，我自己是怎么一回事。

正是这样，这次上路我有一种预感，我是在开创一个新事业，大事业，我是在开创自己。我那么自我看重不需要别人去评论。他人的评论只能降低了我。

是休假还是采访？不去管它。没人邀请，那有什么关系！连他们的相貌都记不清了，不！记不清的是他，他的眉、眼、鼻子、嘴，越是拼命回忆越模糊。只见一面就不能忘记的是他的妻子，也许是因为她才来，来采访她的英雄事迹。我这样相信了，自己也因此得到了安慰。车厢入口处，高悬着的那只音箱正播放着一首缠绵情调的歌，一首并不动人的歌，听着它，我就好像看见一个女人在匣子里扭屁股。

也许人类天性软弱，一时一刻也不能忍受寂寞，在这临时憩息的人们很快为自己找到伙伴，上下铺，左右铺，天南海北地聊到了一起，好像不引起别人的兴趣，没有别人印证，自己就不存在了。

车厢里烟气腾腾。

一个男人坐在斜对面，闷闷地喝酒。他用白酒瓶盖当杯子，一口一杯，不时用两只黑指甲捏两颗花生米，扔进嘴里去。喝高兴了，他脱了鞋，盘上了腿，露着空洞的脏袜子散发一股汗臭气。

“来来，别客气！”

他同人打招呼。几个职员模样的人，彬彬有礼地谢绝了。

“万元户？”

“万元？”

他眯起了眼睛，那一双眼睛十分明显的近视，他把嘴一撇，像在笑人家是孩子话。

“如今足有这个数……”

他把五指在空中做了个含混不清的手势，还没定住，就迟迟疑疑地缩了回去。这人头发蓬乱，面皮黑黄，西装无领带，衬衣领口油污发亮，像是一个靠酒和吹牛过活，只赔不挣的小贩子。

“我的经历嘛，可以写一本书。我的一个作家朋友说要写我。我说，就你？写我还嫌太嫩。写好我，除非俄国那个妥斯陀耶夫斯基。”

我笑了，周围的人，只我笑了。他把那浑浊的眼珠朝我这儿转了一下。

“别笑我，一喝酒话就多。诸位，请问，人生什么最珍贵？钱？……我要过钱、要过饭、要过粮票，小街小巷小县城，就这么个壮汉子，就这么伸着手，让人家耻笑。为了什么？为了养活我的两个儿子，一个四岁，一个六岁。他们的妈走了，那是我的初恋，为了一首打油诗，我的初恋走了。为了她，我可是连大学都没考，和她在小县城结了婚。唉，就是一首诗嘛，你们知道不，叫《风筝的哀怨》，不知道？挺有名的嘛。得，右派。二十年我明白一条真理，钱比诗有用。

他们说给我平反，给我个工程师，我说技术早忘了，工程师我干不了，你们若真想为我落实，就批准我提前退休。五十二岁我退休了，自己办了个工厂，小县城里办大厂，我是工厂主。”

啪的一声，人们吓了一跳，他把手拍在茶几上：

“你们说，人，活着，就是钱？我是人啊！一个堂堂男子，把手往前一伸，就为钱……”

在他眯着的干眼皮缝里，有两汪亮晶晶的液体。

“钱？……”

他摇摇头，油腻腻的手拍着自己的大腿。

“我有的是钱，我不缺钱，我什么都有了，就是没，没爱情。”

车厢的另一头，人们在议论：

“干什么的？喝醉了吧？”

“一个疯子。”

凭他自言自语没人理睬。我相信，他没疯，没醉，没说谎，也没吹牛。

这人有点像我，熟悉我的人也会把我当疯子。人们总是以自己的好恶去判断别人的思维是否正常。大家，出访周围的人，是不是都太正常了，正常得机械划一，呆板凝滞，理智地去根据别人塑造自己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寻求理解吗？

我想起了她，我的朋友，玲玲，她的大学同学，都爱在她的姓前面加个老字，算是对老三届的一种尊重吧。

我不该才想到她，坐在这里，我第一个想到的应该是她。尽管，我对她不很服气，我们从小是朋友，而且会永远是朋

友，严格一点讲，我只这一个朋友。友谊，比爱情可靠。

她如今迷上了写小说，这一点，我无论如何接受不了。是凭才气呢？还是凭女人的善心？要知道，这世界不是个乌托邦，人类是感化不了的，文学也不是慈善事业。她却圣徒般地顶着那个桂冠。桂冠，这词她也不会同意，她认为这太富丽堂皇，她宁愿那是一枚十字架。

我坐在她的沙发上，那里零乱地堆着东西，好像并不欢迎有客人来。她，她的丈夫、女儿，一个极小的社会团体，引起我的感慨和轻视：

“你不觉得太正常了吗？是寻求保护？还是像鸵鸟一样？女作家，你的灵感是在你丈夫的呼噜声里产生的，还是在你女儿的尿盆里产生的？”

她气白了脸：

“你懂什么？老处女，半疯！”

从小学到中学，大家都说我是她的影子，为什么不说是我的影子呢？从那时我就不服气。我知道，我们并不相像，她说，我是不可代替的，我相信，因为，我也没有一个比她更亲近的朋友。只有一点，我若因此挖苦她的丈夫和女儿她就发火。她说我是嫁不出去的老姑娘的嫉妒心，怪癖。我说她是个套中人。

她才智不高，野心却不小。

“我要写你。”

“你？”

我当时就和对面的酒徒一个神情。

“写我，你还嫌太嫩了点。”

她，不就是一个时代的畸形儿吗？一边半袒着胸奶孩子，一边往脑子里塞那些公式、定理；一边洗尿布，一边背单词。着了什么魔？只为一张文凭，那活得就不洒脱。

“你完了，上了大学你就完了，魔方似的铅印的方块字，窒息人的油墨味，鸚鵡学舌一样的考试，要知道，托尔斯泰是从大学的课堂上逃跑的，可你，牺牲了女儿的童年，把她托在那个牢笼一样的幼儿园里，自己去做那些说教者们的奴才，你不觉可怜？”

没想到那次她会那么和颜悦色。

“你说的全对。别忘了，什么样的高墙也关不住我。”

到底是朋友，就算没有影子般的相像，也总在内在的气质上有一种天然的契合。

小学一年级，我们同班，那时我们彼此不喜欢。

课堂上那硬邦邦的木椅我坐着总不舒服，我揉完耳朵，揪了一会辫子，偷偷取出葡萄干来吃，是妈妈放在我书包里的，上面有妈妈的指纹呢。

我被人从后背捅了一下：

“好啊，上课吃东西，我给你告老师。”

我身后，就是她那张失血的小白脸。豆芽菜！我们都这么叫她。

“你敢！”

我神气地又吃了两粒，她没有叫老师，我却不敢再吃了。我知道正在讲课的这位眉毛画得细长的小老师很不喜欢我，可以说，她讨厌我。

我们的友谊就是从那堵高墙下面开始的。

一堵暗灰色的砖墙，隔断了我们的视线，只能看见高挂在墙顶上的蓝天。偶尔有马鞭子甩出墙头，高高地坐在货车上的人，只露半个头，一闪就过去了，有的戴草帽，有的戴安全帽。还有车喇叭声，马蹄声，大人、孩子的吵嚷声，引起我对高墙后面世界的无比好奇。

如果不是学校后院的葡萄架都支上了木桩，墙的另一面对我们永远是一个秘密。

我攀着木桩爬到墙头上去，朝外张望，有人下面捅我的脚：

“下来，叫我看看。”

是一个猴脸尖下巴的黄头发男孩儿，一个我顶厌恶的人。我下来了，我怕他把我推下来，他总是欺侮大家，无论男孩儿、女孩儿。为了揪我的辫子，曾经堵在女厕所门口，老师也不管他。

他只在墙头上望了一会儿，说声没看头就蹦了下来，命令我下星期一把带来的葡萄干分他一半。在班里，他冲谁要东西，谁都得给他。我想好了，下星期，我什么也不带。

又是在那个墙角边，玲玲一边哭一边冲那个尖下巴大嚷：

“就不给你，就不给你。”

我从心里有点佩服她。我哥哥在高年级，比我们高一头，哥哥找来，尖下巴吓跑了。哥哥冲我和玲玲说：

“以后男同学欺侮你们，来找我。”

只剩我和她，我们重新趴到墙头上，看那条热闹的道路，

那些叫卖糖葫芦的老头，担篮子买菜的妇女，磨剪子的，收破烂的，还有一群吵嚷着打群架的大小伙子。

“你知道尖下巴的爷爷是谁？”

玲玲问我。

“就是他爷爷呗。”

“他叫叶剑英，听说是元帅，元帅是干什么的？”

“没什么了不起的。”

“我想也是。”

“我哥才了不起呢，你看他不怕老师，怕我哥。”

在那儿，我们发现了一个十分令我们羡慕的天地，自由天地，我们愿意变成街上那些乱跑的“野孩子”。他们跪在地上弹玻璃球，他们把手和脸抹得漆黑，他们在马路中间乱划，用粉笔画小人画军舰还写满了某某大王八，他们背着书包上学去，放下书包自由得神仙似地在马路上胡同里撒野。

为什么我们要被关在这高墙里呢？

我们学校气氛阴森，有一扇雕刻精美的大石门，长翅膀的小人盘在石柱上，门廊两旁白瓷砖上镶着五彩的石榴、荷叶、仙鹤，这里曾是东北一个大军阀的公馆。什么叫军阀，这和元帅两个字一样，让我们不解。总之，我那时憎恨高墙，和墙里那座灰白色小楼。什么时候，我能不住在学校，像街上的孩子一样，放学回家，用自己的两条腿走，愿上哪儿就上哪儿，用不着家里车接车送，那恐怕是一件顶幸福的事情。

“程陆，你说我们住的那条街离这儿多远？”

我们趴在墙上，玲玲问我，我只摇头。

“你说北极有多远？”

我还是回答不上来，她对我不满意。

“可能……和台湾岛差不多远。”

“是吗？那台湾岛有多远？”

“反正非常非常远。”

“我真羡慕他们大人，一个人上街怎么不走丢，什么时候，我们也……”

我们想到一块去了。

终于有了一次机会，我们逃跑了，我们跑出了春游的队伍，从中山公园后门出去，去找回家的方向。我没把握。玲玲说：

“我记得路，跟我走。”

我们在大街小巷串来串去，已经傍晚了，也没找到家，肚子饿得咕咕响，心里挺快活。

一辆吉普车停在我们旁边，车上有两个民警，还有我们的班主任和校长。

“就是他们两个。”

我们被大人们抱上车。我们拼命哭喊。我还在挣扎的时候，踢了女校长一脚。那个细长眉毛的班主任，两眼哭成了个桃子。她不住地叨叨：

“……一点名，少了这两个孩子，我就傻眼了，这可怎么交待得了……以后，你们什么活动也不许参加。”

我们被关在一间小屋里，几位教师围着我们同时训话，我们耷拉着脑袋。现在想来，很像批判会。她们唧唧喳喳的，就是纪律，纪律。她们让我们讲事情的经过。她们就是想问

谁是主谋。我们是两人商量的。可我不会撒谎，我如实说出了玲玲那句话“我记得路，跟我走”。

“好啊，原来都是她，今年夏令营不许她去。暑假，咱们全校去大连洗海澡。”

女校长这样宣布。

上了中学之后，一次闲聊，玲玲说，那一次，她可是从我这儿尝到了被出卖的滋味儿。我说，我才懂，太诚实也是软弱。她笑着说：

“我早就不怨你了，当时可是挺伤心的。”

渴望自由的生活，是人类的一种天性。不同的是，有人将它保护得好，有人屈从于压力，自己就把自己破坏了。

也许，正是童年的囚禁，我这一生才有意无意地要捍卫一点自己的东西。

我们仍然在课余时间，蹬着葡萄架旁的木桩去观望那条街。就在那几年里，我们看见了不少当时无法理解的事情。

墙两边的孩子似乎很对立，我们教室的玻璃时常吃弹弓，我们的头上也被人甩过泥巴。

马路的一头走来一支十分奇怪的队伍，拖拖拉拉，一色的暗红装束，像铁锈一样，全是男人，老老少少，鞋、帽、衣裤一个式样。

“快，跟上！”

喊口令的人带着枪。他们是犯人。

一个男人挤在那群人里面，正用两只闪闪发亮的眼睛，朝学校墙里望。我们几乎惊叫起来。他是我们的大队辅导员，会拉手风琴，喜欢朗诵诗，现在，成了犯人。

还是后来听我哥哥说的，他贪污了学校少先队的活动经费，被判了三年。

如果说人生是由无数次的失落构成，那一次，是我们童年的第一次幻灭。

学校这堵后墙的街角上，时常在傍晚停着一辆黑色轿车。学校里那些年轻的女教师们有时两个三个，有时只一个，总是打扮得比在课堂上艳丽、漂亮，穿着高跟鞋、连衣裙钻到车里去。车开走了，轮子下面沙沙响，我们眼巴巴地望着。

细眉毛班主任也是其中一个。不知为什么她突然变了，有一天在课堂上脸色惨白地直摇晃，差一点倒在讲台上。后来，她就不见了，我们换了个老太太班主任。

“告诉你，我在厕所里听老师们说的，那个细眉毛，她大肚子了，快生孩子了。”

我把我听到的告诉玲玲。

“生孩子？……你说，是不是女人长大以后都会生孩子，比如我和你，男人为什么不生？”

“男人……我想，女的只有被男的亲过才能生孩子呢。”

“是吗？怪不得电影上人们总要那样，那你说，咱们老师是让谁亲了呢？”

“听说，那汽车是接她们去跳舞的，那人叫高岗。”

“高岗是谁？”

“谁知道，就是高高的山岗呗。”

是美，是丑，我们并无判断力。那时，只觉得，好的女老师突然就能生出个孩子来，这事情挺令人惊奇。是不是又一次幻灭？

接着从我们学校消失的是我们的女校长和新班主任，两个未婚的老女人。我们真地被激怒了，她们原来是右派。音乐课上，在大钢琴的伴奏下，我们声嘶力竭地唱：

右派分子狼狼心，
咬着牙根恨人民……

在单纯而又无知的义愤中，我甚至后悔当初没在女校长那丰满的胖腿肚子上多踢两脚！

连校长和班主任心都黑了，我们幼小的心里失落得太多了。

我们的家，分布在一条小巷里，小巷很静，笔直，到夏天它几乎完全埋在绿荫里。风一吹，空气飘着丁香苦涩的香味儿，从摆动的树丛缝隙中可以看见一幢幢小楼的屋顶：白的，黄的，咖啡色的，木刻的，石刻的，铁铸的，圆的，尖的，三角形的。全部东洋式。

我和玲玲家住隔壁，两个小院中间一道电网。小巷里临街一侧的院墙上，也全有电网。

家原来也不是一个十分理想的天地。渐渐长大之后，真正了解它之后，我对它由依恋产生了一种想要远远逃避，又怀疑自己是否真能逃得了的古怪情绪。

这一点，我和玲玲不同，她是在昵爱中长大的，由于失去了父亲，她母亲反而对她们姐妹寄予了更多的爱抚和希望。

她的父亲如果活到现在，玲玲也许是另一种性格。只记得他皮肤白白的，一把浓黑的连鬓胡。胡须一长，我们就知

道，他又犯了病，我们这些孩子们就不敢到他家去吵闹了。
我知道他是一个脾气古怪的人。

玲玲跟他要钱买葡萄干，要我吃的这种。

他让玲玲到粮店打听高粱米多少钱一斤。

“算一算，一斤葡萄干的价钱能买几斤高粱米。让你到学校去念书，学知识，不是去比阔，去摆谱儿！”

玲玲哭了，我为她说情：

“大家都带吃的东西去，奶油糖，巧克力。”

他把两只眼睛瞪得血红：

“他们的老子全都混帐！你们这些小子这么下去，就是小混帐！你们开没开历史课？”

“还没……”

“听没听说，什么叫八旗子弟？”

那时我们就像两个傻子，直愣神儿，直摇头。以我们那时的浅薄，怎么能体会出这个历史名词的沉重。

他是在暗示人的一种命运，还是在揭示历史可以举一反三的规律？

只怪他去世的早，只怪我们当初太笨。

玲玲比我还笨。后来，我家里发生的事情使我变得聪明了，可她还在启蒙阶段。生活在我这儿，可以痛快淋漓地剥去几层皮。她不行，唐·吉珂德似地守护着她的心灵上的自己虚构的伊甸园。

也许从那时起我心里就滋生了一种潜在的不服气：成为作家的该是我，朋友。

我们一家人，很少和睦相处。多少个寒暑假，那种被释